

私营企业主阶层成长过程中的 若干问题分析

张厚义*

摘要：本文引用多方数据论证私营企业主阶层在恢复中持续增长，指出“国进民退”的说法不够准确。本文还对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私人财富、参与政治活动的基本情况和社会效果进行了论述，并对国家关于私营经济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最新政策法规作了介绍。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快于国有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在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中虽然仍居主导地位，但各项指标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却呈下降趋势。

关键词：私营企业主阶层 产业结构 政治参与

根据近五年来的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分析和观察思考，在本年度的报告中，笔者将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成长过程中若干可见端倪的趋势性问题，作一个大致的描述和基本的判断。

一 私营企业主阶层在恢复中持续成长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经营受到了冲击。但是，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他们奋力拼搏，调适应对能力，在恢复中持续成长。

1. 私营企业主阶层队伍扩大，户数增加，经济实力增强

从表 1 可以看出，截至 2009 年底，全国登记的私营企业有 740.15 万户，比

* 张厚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比上年增长 12.6%，比 2005 年增长 56.83%。同一时期，全国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为 8606.97 万人，比上年增长 8.89%，比 2005 年增长 47.78%。其中，私营企业主（即投资者）为 1650.61 万人，比上年增长 9.50%，比 2005 年增长 48.72%；雇工人数达 6956.35 万人，比上年增长 8.75%，比 2005 年增长 47.56%。

表 1 全国私营企业发展状况（2005～2009 年）

年份	户数 (万户)	增长率 (%)	从业人数 (万人)	增长率 (%)	注册资本总额 (万亿元)	增长率 (%)
2005	471.95	17.3	5824.0	16.1	6.13	28.0
2006	544.14	15.3	6586.0	13.1	7.60	23.9
2007	603.05	10.8	7253.1	10.1	9.39	23.5
2008	657.42	9.0	7904.0	9.0	11.74	25.0
2009	740.15	12.6	8606.97	8.9	14.65	24.8

注：（1）表中私营企业户数均已包含分支机构数量；（2）数据来源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截至 2009 年底，全国私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为 14.6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4.80%，比 2005 年增长 139.00%。平均每户私营企业注册资本金额 197.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84%，比 2005 年增长 38.75%（见表 1）。

2. 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产业结构

（1）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比例最大，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增长速度加快。截至 2009 年底，全国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达到 610.25 万户，比上年增长 14.0%，占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82.45%；注册资本金额 13.3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4.75%，占私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91.06%。

实有股份有限公司达到 1.51 万户，比上年增长 34.84%，占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0.20%；注册资本金额 4192.9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3.88%，占私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2.86%。平均每户私营企业注册资本金额 2776.80 万元，是全国私营企业平均每户资本金额的 13 倍。

独资企业有 115.80 万户，比上年增长 6.92%，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15.65%；注册资本金额 6730.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08%。

合伙企业有 12.58 万户，比上年下降 0.86%，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1.70%；认缴出资额 2164.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96%。



(2) 服务业领域的私营企业发展迅速, 在第三产业中所占比重持续增大。截至 2009 年底, 全国从事第三产业的私营企业有 503.20 万户, 比上年增长 14.00%, 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67.99%; 注册资本额 8.99 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 24.87%, 占全国私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1.37%。在从事第三产业的私营企业中, 经营批发和零售业的最多, 有 263.19 万户, 占私营企业经营第三产业户数的 52.3%; 注册资金总额 3.21 万亿元, 占私营企业从事第三产业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35.70%。

3. 私营企业的地域分布

(1) 私营企业在区域分布上, 仍以东部区域占多数, 但西部地区发展速度较快。截至 2009 年底, 东部 12 省市实有私营企业 487.2 万户, 比上年增长 11.26%, 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65.82%; 其中, 私营企业户数排在全国前五名的省市 (包括江苏省 91.16 万户、广东省 81.34 万户、上海市 63.03 万户、浙江省 56.66 万户和山东省 47.12 万户) 共有 339.35 万户, 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45.85%。西部 10 省市有私营企业 106.58 万户, 比上年增长 17.76%, 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14.4%。中部 9 省有私营企业 146.38 万户, 比上年增长 13.44%, 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19.78%。

(2) 私营企业的城乡分布。随着城镇化的推进, 城镇私营企业发展速度加快。截至 2009 年, 全国城镇共有私营企业 521.31 万户, 比上年增长 14.56%, 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70.43%; 投资者人数达 1164.99 万人, 占全国私营企业投资者总数的 70.58%; 雇工人数达 4379.34 万人, 占全国私营企业雇工总数的 62.95%; 注册资本金额 104129.66 亿元, 占全国私营企业资本总额的 71.10%。农村有私营企业 218.85 万户, 比上年增长 8.15%, 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29.57%; 投资者人数为 485.65 万人, 占全国私营企业投资者总数的 29.42%; 雇工人数 2577.0 万人, 占全国私营企业雇工总数的 37.05%; 注册资本额 42316.96 亿元, 占全国私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28.90%。

4. 作为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后备军——个体工商户发展速度加快

截至 2009 年底, 全国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有 3197.37 万户, 比上年增长 9.60%, 比 2005 年增长 29.77%; 从业人数 6632.04 万人, 比上年增长 14.81%, 比 2005 年增长 35.33%; 注册资金总额 10856.5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55%, 比 2005 年增长 88.88%。以上三项指数的增长速度都是 2005 年以来最高的 (仅注



册资金总额增长速度低于 2008 年的 22.52%)。在进一步分析中,还可看到以下几个特点。

(1) 2009 年新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不仅数量较上年多(比上年增长 11.81%),而且户均规模大(户均注册金额为 4.62 万元,比全国个体工商户户均资金高 35.88%,比上年新登记工商户的户均资金高 10.26%)。

(2) 从事第一产业的个体工商户增长更快(达 33.74%),户均注册资金 11.46 万元,是全国个体工商户户均注册资金的 2.37 倍。

(3) 城镇个体工商户发展快。2009 年,全国城镇共有个体工商户 2081.90 万户,比上年增长 12.00%,占全国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65.11%;注册资金额为 6982.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51%,占全国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额的 80.52%。

(4) 港澳台居民在内地的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大。截至 2009 年底,港澳居民在内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达 4204 户,比上年增长 14.86%;从业人员 11234 人,比上年增长 16.43%;注册资金额 2.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3%。平均户有从业人员 2.67 人,注册资金为 6.9 万元。其中,从事零售业的最多,占港澳居民在内地注册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74.48%。台湾居民在大陆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注册的农民个体户有 138 户,从业人员 541 人,注册资金 4916 万元;平均每户有从业人员 3.9 人,注册资金 35.7 万元;主要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

二 统计数据显示,“国进民退”的说法不能成立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快于国有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在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中虽然仍居主导地位,但各项指标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却呈下降趋势。

1. 工业中的非国有经济比重提高

2005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单位数量、总产值、资金总额、利润总额和从业人数,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比重分别为 10.1%、33.3%、48.1%、44.0% 和 27.2%。到 2009 年,上述主要经济指标分别为 4.7%、26.7%、43.7%、26.9% 和 20.4%,分别下降了 5.4 个、6.6 个、



4.4 个、17.1 个和 6.8 个百分点。

工业中的非国有经济的比重相应提高。其中，私营经济的单位数量、总产值、生产总额、利润总额和从业人数占全部企业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45.6%、19.0%、12.4%、14.3 和 24.5%，分别提高到 2009 年的 58.9%、29.6%、18.5%、28.0% 和 33.7%。

2. 民间投资比重达 52.0%

2010 年以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从 1~2 月的 27.4% 回落到上半年的 21.5%，上半年增速比 2009 年同期回落 9.9 个百分点。而民间投资各月增速均超过 30%，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增速快 10.4 个百分点。与之相应，民间投资占城镇投资的比重持续提高，2009 年 1~2 月为 44.9%，2009 年全年为 48.2%，2010 年上半年达到 52.0%。

3. 在国内贸易中，非国有经济比重提高

从第二次全国普查结果看，2008 年在全国 140.3 万个批发和零售企业中，非国有控股企业的个数、销售额和资产总计，分别占 96.2%、67.1% 和 70.4%；全国 14.5 万个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中，非国有控股企业的个数、营业额和资产总计，分别占 91.9%、83.4% 和 71.9%。这些数据均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三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经济实力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私人财富究竟有多少，外国人制作的中国富豪榜公布后，这一问题更加引起人们的关注与争议。下面对富豪榜、慈善榜、500 强、注册资本金、全国抽样调查数据的相关情况作一个概述。

1. 富豪榜、慈善榜

1994 年，美国《福布斯》与香港《资本家》杂志合作，首次公布中国内地富豪榜，上榜者共 19 人，首富财产 6 亿元。此后停了 4 年。1999 年，在安达信工作的英国小伙胡润与《福布斯》合作，于 2000 年推出了“中国 50 财富人物排行榜”。2004 年，胡润与《福布斯》分手，同“欧洲货币投资机构”（传媒集团）合作，推出胡润版的中国富豪榜，首富财产为 106 亿元。同一年度，胡润还推出了“中国内地慈善家排行榜”。但是，人们发现，中国捐赠高达 2.1 亿元的“首善”，却没有入围“百富榜”。胡润“百富榜”中仅有 17 人进入了“慈善



家”的榜单。2009年，余彭年以25亿元财富位列胡润“富豪榜”第432位（共500位），2010年则没有入围。因为，他已捐出62亿元。2009年，《福布斯》发布的“慈善家”榜上，“首善”捐赠达2.74亿元，但在同年《福布斯》“富豪榜”上，其身家仅为65.3亿元。近日，万达董事长宣布，将于2010年底前一次性捐款10亿元用于重建金陵大报恩寺，而他在2010年度的胡润“富豪榜”上仅排名第7位，拥有财富350亿元。

《福布斯》制作中国富豪榜的主要依据是：各种合理可信的公开数据；对于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评估的依据是最近的股票价格；对于上市中国A股的企业，则暂时使用净资产；对于非上市公司，采用净资产评估，也包括企业的收入、利润和净资产。由于我国统计资料不尽完备，信息收集困难，要想真正掌握富豪们的财富状况难度很大。所以，有人称这样的富豪榜其实只是“中国内地最富有私营企业家排行榜之阳光版”。一般来说，只要公司上市，就有可能上榜。例如海普瑞药业公司，这是一家从猪小肠中提取肝素钠（抗凝血药）原料的制药公司，2010年4月在深圳上市时，发行价为148元，于是该公司控制人的身家立刻超过400亿元，位居胡润百富榜的第二名。但是，海普瑞药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2009年只有22.24亿元，虽然较2007年增长了649.55%，但其净利润仅为8.09亿元。

房地产业上榜人数居首位。2010年胡润榜中，从事房地产业的中国富豪所占比重虽然比上一年度略有减少，但仍高达20.1%。从事房地产行业前50名上榜者的平均财富，是排名第二行业上榜者平均财富的两倍。2004~2008年，房地产业富豪在胡润榜中的比例，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分别为23.4%、24.0%、25.5%、28.0%和45.0%。

近日发布的《胡润百富榜——中国富豪特别报告》称，10年（1999~2009年）来上榜的1330位富豪中，有50位发生了“变故”，其中，获刑的有18人，待判的2人，正在接受调查的10人，下落不明的7人，曾被调查过的7人，已经过世的6人。客观地说，“落马”富豪的比例是不高的。

2. 民营企业“500强”

从1998年开始，全国工商联每年做一次“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分析报告”，并在调查对象中选出前500名企业进行重点分析。下面将以2010年度“500强”为例，分析私营企业主的财富状况。



入围民营企业“500强”的最低门槛是营业收入36.6亿元，调查时点是2009年底。

“500强”户均营业收入为97.73亿元，比上年增长15.24%，增速略低于2008年度，但远高于2009年度全国上市公司5.35%的增长速度。

“500强”户均资产规模为77.96亿元，其中，户均净资产27.5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7.99%和29.51%。有4家企业营业收入超过500亿元，其中沙钢达到1463.13亿元，苏宁电器和联想集团也都超过1000亿元。

“500强”户均净利润达4.36亿元，比上年增长32.84%；平均利润率由2008年的3.99%提高到4.60%。利润率最高的是采矿业、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房地产3个行业，利润率分别达到14.09%、10.62%和10.51%。

虽然近年来民营企业发展较快，但是，将“民营企业500强”同“中国企业500强”相比，仍差之甚远。在营业收入上，超过1000亿元的中国企业有63家，其中，民营企业仅有5家（华为、沙钢、海尔、苏宁、国美）。有3家“央企”（中石化、国家电网、中石油）的年营业收入超过1万亿元。在利润总额上，“民营企业500强”的利润总额2179.52亿元，尚不及中国移动、中石油两大“央企”的利润之和（2491.0亿元）。

3. 全国抽样调查数据

由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联合组成的“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每两年一次对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迄今已经进行了九次。下面以其第八次调查数据为基础分析私营企业主的经济实力。这次调查时点为2007年底，调查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有效样本4098份。

调查数据显示，全国私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位数）为300万元，其中，超过1000万元的占29.9%，超过5000万元的占8.0%，超过1亿元的占3.3%。

全国私营企业年销售收入（中位数）为784万元，其中，超过1000万元的占46.3%，超过5000万元的占22.3%，超过1亿元的占13.0%。

全国私营企业年纳税额（中位数）26万元，其中，超过100万元的占31.2%，超过200万元的占22.2%，超过500万元的占11.8%，超过1000万元的占6.3%。

从总体上看，现阶段的中国私营企业，经营规模小，资本有机构成低，绝大



多数是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型的小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太长（中位数为7年），资本积累、技术积累、经营管理的经验积累都有限，本小利微，因此整体讲，它们应对市场的能力不强。然而，就企业规模而言，中国私营企业规模的大小分化极其严重，并且由于企业本身的规模效应，以及地方政府普遍推行的扶优、扶强政策的重要作用，可以预见，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中的“富豪”将会越来越多，越来越大。

四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基本状况与社会效果

1.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基本状况

由于个人经历、文化程度、资产规模及所在地区的差异，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内部产生了严重的分化现象，他们在政治参与方面也表现出不同的层次。一般而言，可由低到高大致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占大多数，表现为关心政治，对许多问题的看法具有相当的一致性；第二层次的主要表现是将他们关心的问题提升为一种政治要求；第三层次的主要表现是积极参与政治，并获取一定的政治安排。

在现阶段，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可分为两大类型：第一类是安排性参与。主要是由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推荐，经过选举、协商，进入人大、政协、工商联等部门，参与相关的政治活动。他们中的多数人也热衷于此。据有关资料分析，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有23位私营企业主；第九届有46位，后又增补2名；第十届65位；第十一届超过100位。在全国人大代表中，第九届有48位私营企业主，第十届有200多位，第十一届约占代表总数的10%，达到300位左右。如果他们组成一个代表团，其人数将超过全国代表名额最多的江苏省代表团。据全国工商联的不完全统计，仅在这个系统中，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私营企业主有7万多人。

在接受第八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的4098个有效样本中，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者，共有2101人，占受访者的51.1%。其中，全国和省级人大代表分别为18人和68人，全国和省级政协委员分别为8人和63人；担任县级和乡镇级人大常委会主任者分别为2人和5人；担任县级政协主席者4人。

第二类是非安排性参与。主要是指他们自发地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或其



他民主党派，自行参与地方领导职位选举。

第八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在4098个有效样本中，有中国共产党党员1372人，占受访者33.5%，与前两次全国抽样的比例不相上下。其中，2001年以前入党的占87.7%。有民主党派成员285人，占受访者的7.0%。从共产党员企业主的职业背景看，曾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过的占79.5%。在尚未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私营企业主中，写过入党申请书的占10.3%，这一比例比2005年的调查数据（9.6%）略有提升。从总体上看，私营企业主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仍然是少数人。在有中共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私营企业里，成立了中共基层党组织的只有30.6%。

在受访的中共党员企业主中，担任各级党代表的占28.3%，其中，担任全国和省级党代表者分别有7人和15人。调查数据表明，有205名中共党员私营企业主当选为地方党委委员，占中共党员企业主总数的14.9%。其中，担任省、地（市）、县、乡镇级党委委员的分别为4人、10人、77人和114人。有61人担任县、乡镇两级政府的副职。

2. 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的社会效果

由于各级党委能够关注私营企业主的政治要求，并接受和吸纳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他们多层次的政治要求，一般能够纳入现有的政治体系之中，进入有序状况，从而使他们对国家和社会产生了一种归属感，认识到自己是国家和社会的一个成员，有责任为国家和社会尽义务，作贡献。在这种归属感和责任感的推动下，他们比较注意自身形象，有利于他们提高自身素质，处理好企业内部外部的各种关系。

在政治参与中，私营企业主通常能积极提出自己的利益诉求，并参与制定公共政策。他们从关心财富、关心企业发展到关注民生、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从议政到参政，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1993年3月，在全国政协会议上，新希望集团刘永好作了题为《中国的民营经济是有希望的》的发言，赢得了全场的掌声。也是在这一次会议上，中国第一个可口可乐批发商李静大胆提出，要成立一家以私人资本为股东的民营性质的商业银行，以缓解“贷款难”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这个建议，催生了我国第一家民营股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1994年4月，出席全国工商联常委会议的刘永好等10位常委，经过热烈讨论后，一致同意发出倡议《让我们投身到扶贫的光彩事



业中来》，致力于为“老、少、边、穷”地区培训人才、兴办项目、开发资源，为促进共同富裕，动一份真情，作一份贡献的“光彩事业”，从此拉开了序幕。

但是，私营企业主阶层在政治参与方面的负面效果，即“钱权交易”，也不能忽视。较有代表性的是重庆“最富黑老大”案件。“黑老大”出身草根，下岗后做生意，开发房地产，经营夜总会，在地方官员的庇护下，其财产滚雪球似地壮大到10亿元。“黑老大”曾先后当选为渝中区人大代表和重庆市古玩协会会长。但是，由于他组织、领导了黑社会性质组织，违法犯罪。最终，黑老大被判七宗罪，执行死刑。另外，还有一位通过行贿当上安徽省人大代表的私营企业主。此人作为创业者回家乡投资办厂时，先向市委书记行贿，从而以低于1/3报价的价格拿下开发区100亩用地。工厂开始建设后，他又向市委书记提出想当全国人大代表的要求，于是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将他上报给省人大。参选全国人大代表落选后，通过活动，他为自己争取到了当省人大代表的资格。此后，他便开始了更大的圈地、倒地“游戏”。2006年4月，安徽省驻京办主管的“北京企业商会”成立，他当选为会长。随着私人财富和政治人脉的积累，2008年1月，他终于如愿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2009年8月，那位受贿的市委书记以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判处无期徒刑。这位创业者却“因被当成污点证人而免受处罚”。对此，有宪法学者指出，“人民代表是人民意志的代表，有行贿污点却不受影响，是对人民意志的一种漠视和侮辱”。行贿者还能当人大代表？——这是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在政治参与方面提出而又必须回答的问题。

五 关于私营经济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策法规逐步完善

1.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工商联工作的两份指导性文件

由于全国工商联工作遇到了新情况，需要进一步明确其性质、作用、职能、组织机构等问题，中央统战部于1991年6月向中共中央提交《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中央同意统战部的请示，并于7月发出通知批转各地。

该通知指出：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作为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和发展。现在亟须有一个党领导的，主要是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的人民团体，对他们介绍党的方针、政策，进行爱



国、敬业、守法的教育，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合法的意见。工商联作为党领导下的以统战性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可以配合党和政府承担这方面的任务，成为党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桥梁和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这份文件，不仅明确了工商联的性质、作用和职能，而且宣告在新的历史时期，对私营经济和私营企业主阶层采用适合国情的基本政策，从根本上终止了20世纪50年代实行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时间过去了19年，全国登记的私营企业户数和注册资本总额，分别增长了754倍和1540倍，私营企业主人数和雇工人数也增长了73倍和46倍，中国的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迅速变化的形势，迫切要求工商联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为此，2010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22条。在指导思想上，将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的基本方针，由过去的“团结、帮助、引导、教育”，改为“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突出了工商联的“服务”职能，要求工商联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凝聚力、影响力、执行力，成为政治坚定、特色鲜明、机制健全、服务高效、作风优良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意见》明确指出：工商联的基本任务是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健康成长。在工商联职能中，强调做好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的助手作用，协调劳动关系的积极作用。

2.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两个重要文件

2005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非公36条”），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第一部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为主题的文件，包括7大措施36条。其核心内容是确立非公有制经济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一视同仁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明确提出了要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并就非公经济进入垄断行业、公用行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国防科技工业以及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等方面，提出了改革方向和政策性意见。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和各地区要加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完善具体的政策办法，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随着“非公36条”以及一系列保障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行业性政策法规



相继出台，中国非公有制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环境，私营企业开始向原来被国有经济垄断的经济领域进军，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是，尽管体制上的障碍消除了，事实上的非体制性障碍，特别是歧视观念仍然大量存在，私营经济仍面临“玻璃门”现象，“非公36条”及其配套政策在实际执行中遇到了不少的阻力。最能说明问题的是私营企业各项负担（包括纳税、交费、摊派、捐赠、公关招待等）支出占销售额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的数据显示，这一比重由2001年的9.78%上升到2007年的11.51%。

2010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36条”），文件进一步拓宽了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这是继“非公36条”出台5年之后，中国对民间资本放开投资领域的又一个里程碑式的文件。

“新36条”要求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新36条”强调应该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

“新36条”明确指出，要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国有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新36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性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国防科技工业等领域；同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并要求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相信在“新36条”的指引下，中国私营企业的发展会更加健康，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队伍将更加壮大。

The Analysis of Entrepreneurs' Development

Abstract: The paper analyzes multiple data source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group of



Chinese entrepreneurs keeps the momentum of sustainable growth. The notion that “State-owned enterprises gain, private businesses retreat” is an inaccurate description. The paper also examines Chinese entrepreneurs personal wealt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eir social impact. Further, the paper also provides an update on the new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private businesses and Chinese entrepreneurs. Statistics show that, in recent years, private sector outpace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private businesses, with their increasing strength and influence,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our national economy. Although som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till dominate several key industries, many indices show that their influence is declining in the whole national economic system.

Key Words: Chinese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dustrial Structur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